

息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息县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，围绕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优化线上办事服务、强化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心，指导各乡镇(街道)、各部门及时准确公开部门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获得政府信息的权力，人民对政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，政府行为得到社会公众的信任和认可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形成有力的组织保障

息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县政务公开工作协调领导小组，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主任和政府办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主任任成员。各乡镇(街道)、各部门也相应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安排专人分管、信息员具体管，做到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局面，为做好全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保障。同时，制定了切实的工作制度，强调要严格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环节要求，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注意保护党和国家的秘密安全，严防泄露秘密。

二、完善制度，建立规范的公开程序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息县先后制定了县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管理制度、县政府网站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、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，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，严格了程序，落实了责任。所有拟在县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上网信息均实行由信息专员初审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逐级把关的保密审查签发机制，对所发布信息内容是否涉密等进行审核后再发布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。息县充分依托息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这一政务公开平台，及时公开法规政策、行政许可事项、工作报告、重点项目建设等内容，基本覆盖新《条例》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主要方面。今年以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4150余条，涵盖息县要闻、部门动态、乡镇动态等新闻动态栏目，政府文件、重点领域、公告公示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脱贫攻坚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等专题专栏栏目；二是线下多渠道公开。指导各乡镇(街道)、各部门对重点工程项目、民生资金发放，扶贫专项资金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群众关心的事项办理情况、办理结果、发放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通过单位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告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和市政务服务科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意见，息县制订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制度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考核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针对答复难度大、牵涉部门多的依申请公开件，由县政府办牵头，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就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讨论和研究，形成一致意见，然后再请县司法局对依申请公开答复书逐一进行审核把关，最终确定答复意见。截至目前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3件，办理3件，群众满意率100%，切实有效地保证民众的知情权。

(三)政策解读工作

按照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制定出息县人民政府政策解读回应制度，明确解读责任，规范解读流程，严格解读时限。要求各乡镇(街道)、各部门起草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，原则上都要进行解读，不能解读的需说明理由。由起草部门将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政府办审批，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。截至目前，息县政府网站发布县级规范性文件2篇、普通政策文件3篇，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息县在规定时间内将5份文件和解读材料对外发布。同时，我县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市场预期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省、市重要政策解读材料进行发布，其中省级政策解读材料12篇，市级政策解读材料7篇。通过发布政策解读材料，有力地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，增强政府行为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(四)创新公开形式

按照省公开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市政务公开要求，息县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，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坚持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，按照公开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，对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进行升级改造，建设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于6月份正式上线。同时，按照《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各部门信息发布、审核工作作出再部署、再要求。要求所承担提供更新栏目内容的单位，指定专人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认真督促检查网站内容及更新情况，确保公开内容质量。

(五)探索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新思路

今年对河南政务服务网(息县站点)网上办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核对，目标是提高办事要素编制质量，删减不必要的申请材料，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，要求逐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，列明办理依据、受理单位、基本流程、申请材料、示范文本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限和咨询方式等内容，并实行动态调整公开。实现教育、医疗卫生、计划生育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环保、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，提升线上办理率，提高服务效能，减少群众跑腿次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2	0	19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726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68
行政强制	63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9.026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2	0	0	0	0	2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2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3	2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

1.部分单位没有专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人员兼任或者政府购岗人员承担，存在政策领会不深、业务不精现象;组织业务人员参与培训，效果不明显。

2.部分单位对涉密信息范围界限不清楚。多数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缺乏这方面专业知识，无法对应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等作出准确的判断，导致报送政府信息存在数量少、质量一般的情况。

改进措施：

(一)持续加大督查通报力度。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加大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。持续落实每季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制度，促进息县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落到实处。

(二)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继续重点推进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，管理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要求各相关部门切实按照栏目内容要求更新信息，方便群众和有关部门的查阅。

(三)持续强化学习业务知识。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